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3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19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0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马腾、彭黎明担任本次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马腾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者参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彭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张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于长才、徐志文、刘业定。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Ganzhou Grand Sea Tungste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97.09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庆宁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0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41000
电话	0797-8285181
传真	0797-8285733
互联网网址	www.grand-tungsten.com
电子邮箱	zqb@grand-tungst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赖丽荣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	0797-8285181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

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海盛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内核委员认为海盛钨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核查结果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务、海关、法院等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函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4、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海盛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海盛有限 2006 年 2 月 10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

定。

4、公司深耕钨产业链领域多年，目前产品线已经覆盖 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钨条、钨丝及高性能硬质合金等几乎全部钨制品类型。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其他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细节测试、现场监盘等核查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钨粉、碳化钨、钨条及硬质合金等。目前公司产业链已经基本覆盖钨产业链的全部环节，但是由于未拥有钨矿资源，因此公司生产所需的钨精矿全部通过外购获得，进而导致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随着钨精矿市场价格的变动而波动。

由于钨是我国战略性稀缺资源，也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我国对钨矿开采实行总量控制、配额生产的方式，其中 2022 年开采量配额为 109,000 吨。未来如果国家大幅压缩或提升钨精矿开采配额，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变化，导致钨精矿、APT 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存在无法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以及购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考虑到钨制品产品报价主要参考 APT 市场价格，以 2022 年为基准，若原材料 APT 在 2022 年 15.48 万元/吨采购均价的基础上，分别变动±5%、±10%和±20%，产品销售价格相应调整，而其他利润影响因素不变，则对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

项目	原材料 APT 价格变动幅度					
	-20%	-10%	-5%	5%	10%	20%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492.96	-246.48	-123.24	123.24	246.48	492.96
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	-7.79%	-3.90%	-1.95%	1.95%	3.90%	7.79%
APT 价格调整前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9.14%	9.14%	9.14%	9.14%	9.14%	9.14%
APT 价格调整后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0.47%	9.75%	9.43%	8.87%	8.62%	8.18%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33%	0.61%	0.29%	-0.27%	-0.51%	-0.96%

从上表可知，若原材料 APT 采购价格上涨 5%、10%和 20%，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1.95%、3.90%和 7.79%，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27 个百分点、0.51 个百分点和 0.96 个百分点；若原材料 APT 采购价格下降 5%、10%和 20%，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95%、3.90%和 7.79%，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增加 0.29 个百分点、0.61 个百分点和 1.33 个百分点。

2、技术人才不足及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线较长，产品类型丰富、应用领域众多。仅以硬质合金为例，公司产品线即覆盖切削硬质合金、地矿硬质合金以及耐磨异型硬质合金等系列，同系列产品又基于客户需求延伸出众多型号。因此，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以维持现有产品继续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随着下游应用及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对上游钨制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

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招聘具有专业背景的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产品线需求，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具有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公司存在丧失竞争优势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与参股公司交易及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 月，公司与京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赣州京瓷，其中公司持有赣州京瓷 25%股权。赣州京瓷的主要产品为数控刀片等硬质合金，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参股赣州京瓷，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对赣州京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87.81 万元、5,491.08 万元、3,605.23 万元及 1,43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4.10%、2.27%及 1.64%；公司各期来自

赣州京瓷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94.49 万元、1,343.19 万元、1,191.08 万元及 **347.2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1%、25.40%、18.29%及 **11.05%**，比例较高。

公司对赣州京瓷的销售金额及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若赣州京瓷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及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钨制品出口贸易资格风险

金属钨拥有熔点高、硬度强等特性，因此具有卓越的高温机械性能、导电性和导热性等，系一种战略稀缺资源。由于钨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我国目前对钨制品采取许可证出口管制。公司作为 16 家获得钨品直接出口资格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出口销售金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未来如果我国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影响公司钨制品出口贸易资格，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82.32 万元、25,511.52 万元、41,589.51 万元及 **41,67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7%、23.58%、28.84%及 **27.15%**。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攀升，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因此相应储备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高。若钨制品市场价格下滑，公司库存存货可能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导致公司存货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大幅减值的风险。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15.43 万元、23,182.20 万元、19,346.07 万元及 **30,902.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1%、17.30%、12.18%及 **35.41%**。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持续增加的可能，未来如果客户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9万元、-9,947.09万元、-6,313.09万元及-10,884.49万元。经票据调整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33万元、-6,361.09万元、685.25万元及-9,165.82万元。在对上游供应商付现周期和对下游客户收现周期不匹配的情形下，公司受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3年1-6月回款期间相对较短的影响，其间相关采购支出已付现而销售款项未及时收回，导致2021年、2023年1-6月经票据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公司存在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8、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51%、10.29%、8.92%及9.84%。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产品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出现大幅波动等不利变化，或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增速放缓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碳化钨、钨粉、钨条及硬质合金等钨产业链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制造业领域，涉及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电子通讯、冶金矿山、航空航天等各行业产品的制造环节。而上述行业主要和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未来如宏观经济出现不利波动，对应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公司相关钨制品的发展可能会也随之放缓，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风潮不

断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国际贸易摩擦也呈现不断加剧的复杂局面。

目前，在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主要系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而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棒材类硬质合金涉及加征关税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向美国出口棒材类硬质合金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970.97 万元、549.26 万元及 479.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45%及 0.32%。除美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还出口至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关税水平及贸易规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受到限制或者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则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或地区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制造业领域对钨制品需求的逐年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一方面，国内主要钨制品生产企业在钨产业链各个环节均积极扩大产能，并加快推出各种新型的产品；另一方面，欧美和日韩等行业下游的知名硬质合金企业也不断加大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面对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局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曾庆宁，其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担任海信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支配公司 60.94%股份的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占比分别为 33.99%、34.47%、38.03%及 38.17%，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等外币。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外币业务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分别为-166.34 万元、-7.54 万元、645.66 万元及**-8.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8%、-0.14%、9.92%及**-0.28%**，主要系外币资产或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因持有或交割外汇远期合约产生的损益。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3、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请复审。如若不能通过复审，则公司届时将不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0 亿米光伏用钨丝项目（一期）、年产 3,000 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生产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自产业务规模的增长，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若在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项目遇到施工、技术困难等情况，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为光伏用钨丝及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上述两种产品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延伸，系发行人未来重点拓展的高附加值产品。由于募投项目产品为公司新产品，特别是光伏用钨丝属于新兴市场，其产能消化取决于下游行业景气度、未来市场接受程度及市场规模等综合因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后市场开发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消化可能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的第一套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在管理团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管理稳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盈利预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能够满足其发展的市场空间，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海盛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推荐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斌

张斌

保荐代表人： 马腾 彭黎明

马腾

彭黎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马腾、彭黎明为赣州海盛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马腾 彭黎明
马腾 彭黎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